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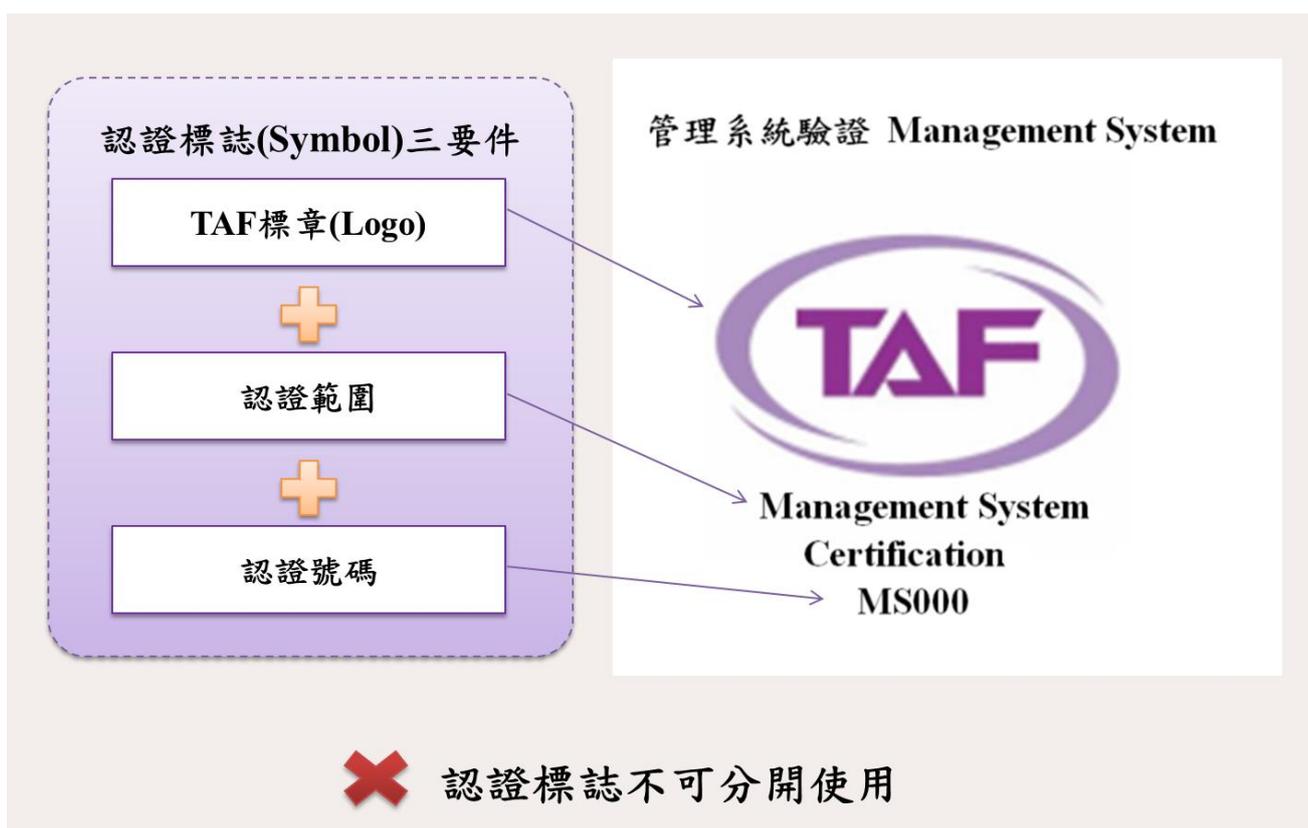
TAF 認證標誌之使用及效益—以管理系統驗證機構為例

驗證機構認證處/郭亮瑜

一、 TAF 認證標誌介紹及適用範圍

認證標誌(Accreditation Symbol)¹，依據本會「認證標誌與優良實驗室操作(GLP)符合性登錄標誌製作說明(TAF-AR-11)」，其組成為 TAF 標章(Logo)²、認證範圍(或 GLP 符合性登錄英文名稱)，以及認證/GLP 符合性登錄編號組合而成。不同的認證方案之標示方式依據相關使用規定而異，以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標誌為例，如下圖所示：

圖一、認證標誌之組成和範例



對於認證標誌之使用，本會訂定「驗證機構認證證書及認證標誌使用規定(TAF-

^{註1} ISO/IEC 17011:2017 第 3.12 節 認證標誌(Accreditation symbol): 認證機構頒予獲認證之符合性評鑑機構使用，表明其獲認證之標誌。

^{註2} ISO/IEC 17011:2017 第 3.3 節 認證機構標章(Accreditation body logo): 認證機構用於自我識別之標章

AA-C05)」，適用於已取得本會認證(範圍)之驗證機構(Certification body，簡稱 CB)，範圍包含：管理系統驗證機構、產品驗證機構、人員驗證機構、確證與查證機構。

二、 TAF 認證標誌及 IAF MLA 組合標記之使用及限制

(一) TAF 認證標誌之使用與限制

已認可的驗證機構(CB)僅可於有效認證周期的認證範圍內發出文件、證書、報告、宣傳品、廣告等使用本會認證標誌。使用認證標誌時，應連同本會之認證範圍和號碼一併使用，且不得單獨使用，如圖一所示。

認證標誌之使用限制，包含：

- 認證標誌應限於認證範圍及有效期限內使用
 - 認證標誌和驗證標誌組合規格符合本會要求，且能辨識認證號碼和認證範圍
 - 驗證機構應管理受驗證組織正確使用認驗證標誌
- (1) 驗證機構(CB)應明訂通過管理系統驗證之受驗證組織，不可將認證標誌用於產品或產品包裝上，或任何其他方式足以誤導或暗示其產品為本會所直接認證或已取得本會認證。另外，驗證標誌亦不應使用於產品或產品包裝(ISO/IEC 17021-1:2015 #8.3.1)
 - (2) 驗證機構(CB)應明訂通過管理系統驗證之受驗證組織，不得將本會認證標誌，以任何方式暗示經驗證之產品、服務或系統，係由本會直接認證或已取得本會認證。同樣，亦不允許引用管理系統驗證時，暗示驗證機構驗證某項產品(含服務)或過程(ISO/IEC 17021-1:2015 #8.3.4(f))。
- 驗證機構應管理受驗證組織正確宣稱驗證狀態
- (1) 驗證機構(CB)應明訂通過管理系統驗證之受驗證組織於宣傳或廣告使用“認證(accreditation)”與“驗證(certification)”時，不可混淆。
 - (2) 驗證機構(CB)應明訂通過管理系統驗證之受驗證組織於產品包裝、附帶資料中宣傳(聲明)或廣告驗證狀態時，應明確說明符合之管理系統類型、適用的規範名稱及核發證書的驗證機構。



任何宣稱應與驗證活動(或驗證證書)有關且明確指出活動與符合之規範

(二) IAF MLA 組合標記之使用與限制

IAF MLA 組合標記係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nc., 簡稱 IAF) 與認證機構簽有 IAF 多邊承認協議(IA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之專屬標記(Mark), 又稱 IAF MLA 標記(IAF MLA Mark)。本會與 IAF 簽有 MLA 協議, 在 TAF 認證的範圍中, 經認可的驗證機構與本會簽署合約後, 得使用 IAF MLA 組合標記。

圖二、管理系統驗證機構之 IAF 組合標記說明



使用 IAF MLA 組合標記之限制：

- ✓ 須為本會認可驗證機構，其適用範圍由合約認定
- ✓ 與本會簽訂 IAF MLA 合約書
- ✓ 非屬 IAF MLA 簽定範圍內不得使用 IAF MLA 組合標記
- ✓ 不可單獨使用 IAF MLA 標記、不得使用 IAF 標章
- ✓ IAF MLA 組合標記不可分開使用
- ✓ 格式大小顏色皆有嚴格規定
- ✓ 使用該 IAF MLA 標記之權利，不得轉讓
- ✓ 驗證機構之受驗證組織不得使用 IAF MLA 標記

三、 認證標誌正確使用及誤用範例(以管理系統驗證為例)

認證標誌為驗證機構通過認可後才准予使用，且僅可於經認證的範圍內。以下整理認證標誌與 IAF MLA 組合標記之適用對象：

表一、認證標誌與 IAF MLA 組合標記之適用對象

	認證標誌	IAF MLA 組合標記
驗證機構 <i>certification body</i>	O 可用	與 TAF 認證標誌組合 O 可用
受驗證組織 <i>certified Clients</i>	X 不可用	X 不可用



認驗證狀態之宣稱

- ✓ 要與證書之通過範圍有關
- ✓ 不作提及暗示一項產品、過程、服務、管理系統或人員係獲得認證機構(TAF)核可
- ✓ 欲使用標誌，要與證書及證書活動連結，不可擴大
- ✓ 受驗證組織不可使用認證標誌，如欲使用驗證標誌須由驗證機構監管。

下圖整理常見誤用之模擬範例：

標誌誤用模擬範例

TAF認證標誌 誤用 | IAF MLA 標記誤用

<p>產品、產品包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不可在產品上</p>	<p>網頁宣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認證誤用 不可與產品連結</p>	<p>網頁宣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IAF 標記誤用 不能使用 IAF 標章</p>	<p>產品包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IAF MLA 標記 不能使用</p>
---	--	---	---

四、公開透明的認驗證狀態之查詢途徑

本會為便利政府部門機關、民間團體、原料供應採購等相關利害關係者查詢認驗證客戶之資格維持狀態，設置一個公開資料庫供大眾查詢，可依據本會網站上「認可名錄」下拉選單，點選欲查詢範圍和類型，點選「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可名錄」可查明通過 TAF 認可的驗證機構(CB)認證狀態，如下圖三。另外，通過本會認可之驗證機構(CB)驗證之客戶名單及驗證狀態亦揭示於「驗證機構客戶名錄」，如下圖四。

圖三、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可名錄查詢頁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searching the 'Management System Verification Institution Recognition List'. The title is '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可名錄'. Below the title is a search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 * 服務: 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可名錄
- 領域驗證方案: 請選擇
- 類別: 請選擇
- 次類別: 請選擇
- 認證編號: 請輸入
- 機構名稱: 請輸入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are two buttons: '查詢' (Search) and '重設' (Reset).

圖四、經本會認可驗證機構(CB)驗證通過之客戶查詢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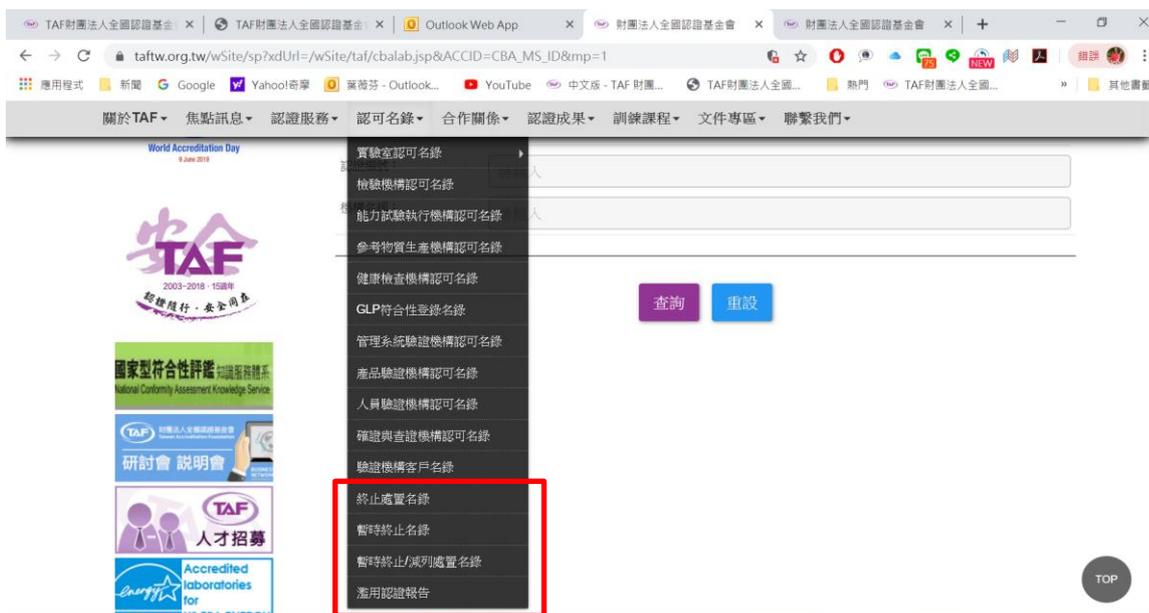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searching the 'Verification Institution Client List'. The title is '驗證機構客戶名錄'. Below the title is a search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 * 服務: 請選擇
- 領域: 請選擇
- 登入之驗證範圍: 請選擇
- 驗證機構客戶名稱: 請輸入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are two buttons: '查詢' (Search) and '重設' (Reset).

本會對機構認證狀態之終止、暫時終止、暫時終止/減列處置名錄的最新動態之更新訊息和資料，已於本會網站中提供查詢，如下圖所示：



五、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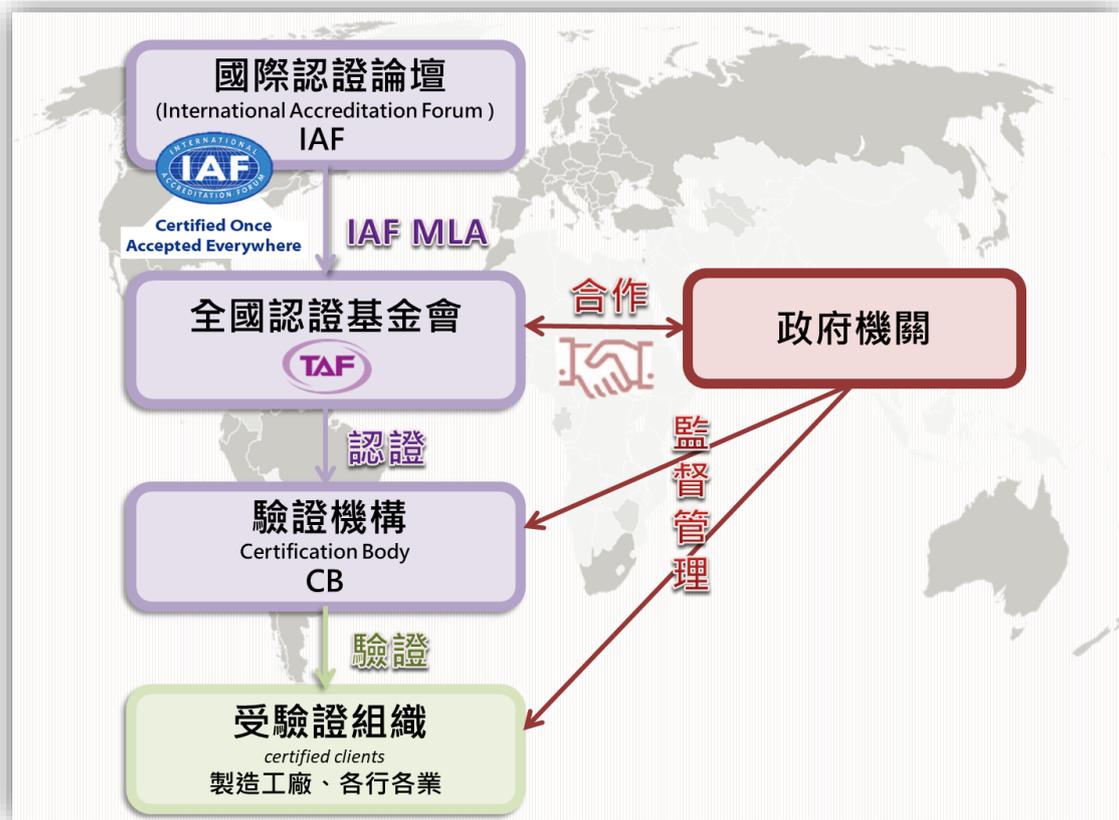
本會在認證管理上已運行 16 年並提供多種認證服務，在管理系統中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更是耳熟能詳之系統管理標竿，近年 ISO 9001:2015 轉版使得管理系統之高階(High Level Structure, HLS)系統架構已逐漸普及並受廣泛推廣。產業導入管理系統之運作可以穩定整體服務和品質且持續改善，促使產業持續自我提升並尋得更多機會與發展。透過產業供應鏈之需求，驗證機構(CB)之驗證能以第三方的角度帶給受驗證組織更多面向的觀點以及確認其管理系統之運作有效性是否符合國際規範要求。認證機構(Accreditation body, AB)在這活動當中扮演著確認驗證機構(CB)是否有能力提供符合國際規範要求的驗證服務。

TAF 已簽署國際認證論壇包含管理系統、產品驗證、確證與查證，以及人員驗證等多項多邊相互承諾協議(IAF MLA)，IAF MLA 的目的，旨在確保 MLA 簽署會員之間互相承認獲認證之驗證，及後續在多個市場接受以一次認證之驗證。IAF MLA 致力於消除技術障礙使世界貿易自由化，努力找尋最有效達成單一系統的方法，以實現「一次認證，全球接受」之目標。

此外，IAF MLA 之認證提供政府、企業和消費者一種保障，確保提供驗證之機構具備必要的資格和公正性，證明其依國際標準和要求進行驗證，根據同等認證方案而獲得國際承認，也代表取得 TAF 認證，有助於政府機關之採認，以及其驗證之客戶增加商品和服務的可信度及表現、降低成本、增加產業和消費者的價值，並增進跨國接受度。

因此，鼓勵產業選擇合乎國際規範要求之驗證機構提供良好的驗證服務，以及政府機關採信認驗證結果，透過本會認證標誌及認證狀態(效期)即時查詢作為識別途徑，提供正確使用認驗證結果。

台灣產業與世界貿易動態並進，ISO 規範在國際獲得許多國家的認同和採用，加上政府機關重視認驗證活動的價值，本會將持續宣導正確使用認證標誌，並促進認證機制結合政府政策之推動，更積極擴大認證效益，強化認證信賴。



本會相關程序文件

- 本會權利義務規章 本會文件編號：TAF-AR-10
- 本會認證標誌製作說明 本會文件編號：TAF-AR-11
- 驗證機構認證證書及認證標誌使用規定..... 本會文件編號：TAF-AA-C05
- IAF MLA 標記使用授權合約書..... 本會文件編號：TAF-AA-F29